

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

_____(學生)_____ (以下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_____ (以下稱乙方)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(以下稱丙方)

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甲方為_____ (空白處應註明為「正式員工」或「技術生」)，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教育訓練期間，自民國 **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**。

三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，包括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，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、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，訓練內容包括：

(一) _____

(二) _____

(三) _____

四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：_____ 元

(二) 獎助學金：_____ 元

(三) 其他：_____ 元（請列項目名稱）

上項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五、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。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。

六、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七、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九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，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 方(學生)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乙 方 (合作醫院)

登記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丙 方(技專學校)

負責人：

校 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地 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

月

日